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沈漢忠

被 上 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0年度湖小字第1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至所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係指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蒐集現存卷內之訴訟資料，確有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情形，經上訴人為具體之指摘而言，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就此全部聲明不服，提起

上訴，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兩造間無居間關係存在，並無論據，更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悖於事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召開「無合約關係之個人職業保險經紀人佣金給付方式」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具有拘束被上訴人之法律效力，原判決認該會議決議之結論及指示之效力與法律規範效力不同，應有誤會。訴外人高鈞漳未曾向伊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縱高鈞漳已向伊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亦無礙於高鈞漳得向伊請求提供不得另請報酬之保險理賠申請服務事宜，被上訴人將後續佣金給付承接保單業務人員，違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7目規定，是原判決認伊應擔任高鈞漳保單之服務人員，始能取得保單續期保費佣金，亦有誤會等語。核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司法院解釋之字號、何等之論理及經驗法則，及其具體內容為何，暨如何可認有該論理及經驗法則存在，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江哲瑋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芝筱